

# 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和静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0〕145号； 《巴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监管暂行办法》巴财社〔2019〕149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覆盖城乡所有居民，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的必要手段。坚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城乡居民的实际情况出发，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与县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个人（家庭）和政府合理分担责任；坚持政府主导和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对参保城						
	使用范围		对全县12个乡镇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						
	项目起止年限		2021-01-01-2021-12-31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06.00		年度资金总额：		306.00	
		其中：财政拨款		306.00		其中：财政拨款		306.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中期目标（2021年—2021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至少3.9万人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缴费补贴，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至少8153人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目标2：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居民政策知晓率达95%以上，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目标1：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至少3.9万人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缴费补贴，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至少8153人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目标2：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居民政策知晓率达95%以上，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参保缴费人数		≥39000人	
						全年领取城乡居保待遇人次		≥8153人次	
						补助资金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缴费人员享受政府补贴比率（正常缴费）		=100%	
						符合待遇享受人员享受待遇率		=100%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标准		≥180元/人			
				项目资金总额		≤30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政策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居民满意度		≥95%			